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编号：临2023-042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的议案

为建设开发天宸健康城之东地块1B项目，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天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宸健康”）与浙江国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丰”）签署了《上海市天宸健康城项目东地块1-B期总承包工程合同》。

现根据上海市政府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工

程款结算和支付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以项目为单位向施工单位提供担保金额不低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鉴于此，天宸健康拟作为保函申请人，用其自有资金 1,500 万元，以全额保证金的形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虹口支行”）提出申请，由浦发银行虹口支行开立履约保函，受益人为浙江国丰。

天宸健康将根据年度工程款支付金额 10%分期提供保函。经测算，自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春节前天宸健康预计支付工程款金额为 1.5 亿元，据此向银行申请为浙江国丰提供金额为 1,500 万元的保函，时效至 2024 年 01 月 31 日。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43。

三、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